导　言

仲裁文化

——文明社会争端解决机制的文化追求

从原始社会的同态报复开始，人类社会便开始了寻求和谐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漫漫征程，从私力解决到诉讼救济、从和解到仲裁等解决方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人类社会对寻求和谐争端解决机制的向往。由此而形成的文化也构成了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画面。现代社会以来，随着启蒙运动而蓬勃发展起来的民主理念、法治意识使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文明的发展时代。但相伴而来的诉讼爆炸、司法成本高、效率低等诸多问题，也使人类社会的和谐机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相较而言，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途径仲裁具有其自身的优势。非对抗、简便、快速等特点正适应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要求。但仲裁制度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文化支撑，只有经过文化的孕育、影响，制度才能有长久的生命力。仲裁文化的发展正促进了这种生命力。

无论人们怎样回避矛盾，矛盾依旧存在；无论社会学家、法学家们如何精心设置一道道防线预防纠纷，纠纷仍会发生。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也促使人们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得自身利益。人与人之间利益的交换孕育着矛盾的形成，这种交换的频繁程度伴随着人们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认识及各自的价值标准的差异，加速了这种矛盾的产生。因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

在所有社会利益的构成中，民事、经济方面的冲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民事、经济交往的主体往往会演化成为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而民事、经济交往的内容则决定着纠纷的类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主而形成的多重主体，包括国内主体和非国内主体，和以经济合同、财产权益等为主的多重内容，构成了纷繁复杂的民事、经济纠纷体系。当分析这类纠纷的产生过程时，我们不难发现，由于交往主体利益意识的强化和对自身利益要求的强烈关注，以及基于自身需要而对其他权益的向往，在彼此的交往中不同主体便根据自己的不同意愿为不同的社会行为，这自然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他们对其权利、义务归属的争议。同时，也正是由于他们这种争议无法依托自然消除，从而进一步导致了纠纷经常性地、大量地存在。这种冲突引起的纠纷破坏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影响了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体自我利益的实现更无疑是个消极因素。在人类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人们的观念不同，社会对解决冲突的期求不同，因而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也不完全相同。人类社会开始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人们所实行的是自力救济，即当人们受到他人侵害时，往往是通过自身的武力迫使对方停止侵害。但当这种最原始、最简单的纠纷解决方法无法适应和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时，统治者们便通过制定法律禁止自力救济，同时逐步确立了公力救济的纠纷解决模式，诉讼便成为这种公力救济的标志。然而，在否定了原始的私力救济的今天，在冲突双方难以自行消除矛盾的情况下，尤其是在人们经历了诉讼带给他们的程序繁琐，费时费力费钱，裁判者由于不了解某些专业知识而造成不公正裁决的阵

痛之后，一种能够公正、迅速、经济的纠纷解决方式便成为人们的心理与行为的追求与渴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建立，社会主体的平等地位得以确立，自由意志进一步得到认可，原先人与人之间单纯的身份关系也逐步转变成为理性的契约关系。与此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便得到人们的承认和接受，仲裁制度由此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伴随着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仲裁文化悄然孕育、生成了。早在古罗马时期，人们就已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在罗马法《民法大全》“论告示”第2编中记载了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保罗的著述“：为解决争议，正如可以进行诉讼一样，也可以进行仲裁。”①但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却始于中世纪。14世纪中叶，瑞典的地方法规对仲裁作了规定；17世纪末，英国议会正式承认仲裁制度，从此仲裁制度逐渐被世界各国的法律所确立。然而，20世纪以后，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在民商业中得到普遍遵从，商业纠纷迅速增多且出现国际化、多样化的趋势，进一步促进了仲裁制度的迅速发展。因此，许多国家通过专门立法或以在民事诉讼法典中作专章规定的形式先后制定了仲裁法，并很快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1923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签订的《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第一次在国际上承认仲裁协议的效力；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以下简称为1958年《纽约公约》）成为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主要国际公约；1976年在第三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85年联合国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已成为各国制定或修改本国仲裁法的范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始于 20 世纪初，1912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事公断处章程》被看做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仲裁的专门规定。①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时期也有一些有关仲裁的规定。建国后，我国先后建立了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制度。涉外仲裁包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在处理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纠纷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国内仲裁制度主要是经济合同仲裁，先后经过了只裁不审、两裁终局制、先裁后审、两裁两审制以及一裁两审制和一裁终局制。但以往的国内仲裁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性仲裁，主要由设在政府行政部门内部的仲裁机构行使仲裁裁决权。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1995 年 9 月 1 日该法的实施，结束了国内仲裁的混乱局面，恢复了仲裁的原始面目，确立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仲裁制度，成为中国仲裁制度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回首仲裁制度的发展，我们固然可以看出仲裁制度产生、发展的轨迹，但我们更应看到它产生、发展的深层次的内涵。为什么在诉讼产生以后，还会出现仲裁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为什么我国的仲裁制度经历了如此缓慢的发展过程，甚至曾经扭曲了仲裁的本来面目？这都需要从文化的角度予以分析。正如钱穆先生认为的那样："我认为今天以后，研究学问，都应该拿文化的眼光来研究。每种学问都是文化中间的一部分。在文化体系中，它所占的地位亦就是它的意义和价值。将来多方面的这样研究配合起来，才能成一个文化结构比较论。"②钱先生还曾用以下两句警句对文化的价值功用作了至高的评价："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 页。

② 钱穆著：《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其中国文化》，中山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0 页。

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①在钱先生看来,一切问题,都是文化问题,甚至战争都不例外。而解决问题的出路,则应当到整个文化问题中去寻找,非此莫属。虽然我们不会完全同意这种“唯文化论”的观点,但是,对于这样一种学术传统和学术精神却由衷地表示钦佩和赞赏。遗憾的是,这样一种重视文化及文化功用的传统未能很好地继承下来。“用文化的眼光来研究”是一种看问题的方法和思维模式,也体现了对人间大千事物的一种文化关怀。它并不一定具有像钱穆先生所推崇的那种“解决一切问题”的魔力,也并非是世间“一切问题”产生的惟一的和终极的根源,但却是一种对世间事物以较合理阐释的有效方法。

仲裁之所以越来越为人们所推崇,当事人往往愿意通过仲裁途径解决争议,而不愿诉诸诉讼,仲裁在处理纷争方面的作用日见巨大,这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其一,多元化的历史传统。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多元化的传统,国家与民间社会、中央与地方、公与私的分与合,以及制度、价值观与功利动机(成本效益)的综合作用,决定了我国在走向法治的过程中,不应单纯依靠诉讼审判制度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生活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而必须或只能采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今天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实行高度法治的同时,生活方式和社会观念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人们的道德、法律等社会价值观迅速更新,社会利益多元化同样促成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其二,时代理念和精神追求的变化。当今世界,从对抗走向对话,从冷战走向协商,从单一价值走向多极化,从胜负之争走向双赢的结局。无论是在家庭或企业内部,还是市场活动中 无论是在一个社团、地区或国家的环境内,还是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视以交流与合作来促进社会的发展,更重视相互尊重与宽容的价值。而仲裁等纠

①钱穆著:《文化学大义》,台湾中正书局印行,1981 年版,第 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纷解决方式以其充分发挥现代人性独立、平等、协商的自律精神，以通情达理的沟通和对话,通过法律的、道德的、习惯的手段,简便、快速、灵活、高效地解决纠纷,协调和平衡社会个体的利益关系,实现利益与效率的双赢,因而倍受现代人的青睐。况且,在接受了规则和普遍性的统治之后，人们又开始重新发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协调和对话的价值，对纠纷解决的自主性和机会合理性给予了更多的重视 在国家权力的行使已形成制度的惯性之后,各种非国家的组织、社会共同体或社团的作用,以及非正式的法(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正在日益受到重视。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可以有效地对司法和诉讼补偏救弊，并具有特殊的优势，在现代社会承担着纠纷解决、保障当事人的自治、协调社会关系和提供积极对话的渠道作用,从而减少社会在纠纷解决方面的成本和代价，更及时有效的调整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并有效的节约司法资源。

虽然仲裁制度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诉讼及其暴力强制的存在，因为正是诉讼及其暴力强制的威慑力促成了冲突主体对非诉讼手段的选择，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社会冲突带来了解决冲突的仲裁机制和仲裁文化的产生。应当说，社会冲突的加剧和复杂化推动了仲裁文化的发展。当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契约自由原则被广泛遵从,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肯定当事人的主体地位成为民事主体交往的主流时，要求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解决纠纷已成为一种必然。社会经济机制必然造就与之相符合的法律制度，包括纠纷解决制度。商品经济是仲裁制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背景,没有商品经济就没有仲裁机制,脱离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机制的仲裁机制必然与仲裁的本质相背离。现代仲裁文化也就是在这种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中得以发展的，它已经不是仅靠道德规范的约束力解决冲突，更不是乡里族长式的裁判所能胜任的,它是一种新的更趋完善的仲裁机制。

第一编　仲裁文化基本理论

第一章　文化与法律文化

第一节　文　　化

一、文化释义

文化是外来语的意译。我们的文化就相当于英语的 Culture 和德语的 Kultur，而英语和德语的文化则源自拉丁语的 Cultura。自从泰勒在 1871 年在《原始文化》一书中第一次给文化下了定义之后，有关文化的界定就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美国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 1952 年时曾对 1871 年到 1952 年这 80 年间有关西方的文化学概念进行过一次回顾和评析，在其搜罗到的一百六十四种关于文化的定义中，大致有描述性的定义、历史性的定义、规范性的定义、心理性的定义、结构性的定义和遗传性的定义等六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们的文化定义：

文化是由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模式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即历史地获得和选择的）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

以看做是活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则是进一步活动的决定因素。①我们采取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对文化的定义。

二、文化的结构

文化结构分成三层：一是它的外层——即物质层，一是它的里层——即心理层，包括价值理念、思维方式、表达方式、信仰等。再一层就是中间层，即心物结合的这一层，心理之体现为物，物中所包含着的那个心。一切心的产品，以及一切外物中所蕴含的人的思想，都包括在这一层里面。中间层还有人类精神产品的非物质形式的对象化。

三、文化的功能

功能是一种价值、作用，文化功能强调的是文化所表现出来的价值和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人类的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功能一词首先来源于由马林诺夫斯基和布朗为代表的英国功能主义文化学派。他们认为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由各个互相联系的文化要素所构成，其中每一个要素都起着一定的作用，实现自己内在的功能。各文化要素功能间的相互作用，便是决定文化性质、存在与发展的机制，因此，功能学派重视文化特质的功能之间的相互作用，重视部分对于整体的影响。在功能主义者看来，一个民族的文化就是一张满足社会基本需要的互相联系着的网，其中每一个现象，都像生物有机体的每一个器官一样，具有各自的功能。马林诺夫斯基说：“文化是包括一套工具及一套风俗——人体的或心灵的习惯，它们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满足人类的需要。一切文化要素，若是我们的看法是对的，一定都是在活动

①傅铿著：《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引导》，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着，发生作用，而且是有效的。文化要素的动态性质揭示了人类学的重要工作就在于研究文化的功能。”①不过，我们这里所讲的文化功能并不是完全套用功能学派中的功能，而是根据对文化研究的整体把握基础上，对文化所具有的价值、作用的概括。具体说，就是指文化系统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能适应和满足个人和社会多种多样需要的重要的价值和作用。因此，与功能主义的功能相比较，其更全面，也具有更加广泛的意义。

文化功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满足需要的功能

文化的功能就是为了满足人类不同层次的各种需要，包括直接的需要和间接的需要。而且，不管是低层次的需要还是高层次的需要，人类文化的介入都表现得非常明显甚至非常直接。如饮食，开始时是茹毛饮血，后来，由于人类的需要，文化逐步介入，开始用火、用器皿等烧制食物，直到后来的不断积淀形成了丰富的饮食文化内容。今天，它已经不仅仅满足于一般的温饱，当中的文化积累越来越丰厚，个性特色越来越鲜明，满足着不同层次人的精神需要。一般的情况下，低层次的生理需要，如饮食、基本的性等，基本上都能获得满足，因此，大多数人的行为是追求高层次的需要，如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价值实现的需要等。

正是满足需要的功能，加上人类对于精神满足的无止境追求，促使文化不断被创造，以满足个体一个个不同的需要或更高的需求，并使人类在自己的文化之中感受到日益进步所带来的舒适感。

（二）认知的功能

① 〔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文化论》，费孝通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 页。

文化的认知功能主要表现为人类所具有的一种知识能力和创造能力。对于一种事物的了解，是文化认知的结束，同时又是文化新认知的开始。因此，文化的认知，首先表现为人类文化的知识和成就，包括对自然认识、对社会认识、对自身认识的知识和成就。因为正是这些知识和成就，给人类的文化认知提供了具体的内容，文化的认知就是一种对于文化发展的过程。其次表现为在这种认知的基础上的创造，进而形成新的文化内容，开始新一轮的文化认知。

文化的形成过程，就是人类对自然、社会、自身的认识过程，是一种“扬弃”。随着文化的发展，认知的不断深入，人类对自然、社会和自身认识也就越深刻。

（三）规范的功能

文化被人们所创造之后，就构成了人们生活环境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文化规范主要是指，文化具有对人的指引与约束作用。一般而言，文化体系中的价值观念、道德观规范着人的社会行为，制约着人的行为活动。文化的规范从本质上说，是对相同文化环境下的人通过建立起一整套约束人的标准，使每一个生活于期间的人都必须遵守规则。而这种标准的划一性，则使生存于其中的人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趋同性的特点。即，使个体或社会按照相同或相似的模式发展，形成带有普遍性的规章制度及道德伦理。

（四）凝聚的功能

文化具有认同的特性，对于相同或相似文化的认同，人们往往通过语言、外表、习俗等获得。正是在这种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文化的凝聚力也表现在对民族文化的趋同过程中，其中群体的参与性，形成了相同的价值观念或意识以及相同的道德期待和相同的价值取向。如对于中华文化来说，恋土归根、自强不息、崇尚礼让、平和中庸及互助友爱等都是具

有共性的文化观念，它对于民族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有着巨大的作用。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文化的凝聚力最强大时，往往表现在非同质文化侵入或危害同质文化时，如外族人侵，大量的外来文化在短时间内涌入，常常使民族文化的凝聚力空前的强大，这就是文化认同抗异的具体体现。

（五）调控的功能

文化调控的功能从本质上说就是为了调整人与自然、人与族群、人与人、以及与其他族群文化之间的关系。

调控是一种主动的掌握，一种人类的自主行为方式，一种人类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创造过程中的理性锤炼和提升。因此，它既是一种文化发展的需要，也是一种人类生存的内在机制的需要。任何一个社会群体，为了共同的生存和发展，在实践过程中，自然会要求其成员趋同某一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形成一定的社会规范，使人们明是非、辨善恶，共同趋向某种价值观、审美观等，以保证社会在一定秩序中运行发展。又由于社会是在矛盾斗争和对立统一中发展的，社会也必须使具有不同个性的人们、不同要求的群体、不同利益愿望的对立阶级组合起来，以缓和或化解各种矛盾冲突，使社会关系得到调节，实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凡此种种，均需要文化的调节和调解，这就是文化的调控功能。

第二节　法律文化

一、法律文化释义

正如人们对“文化”的理解不完全一样，到目前为止，法学界对“法律文化”也没有取得普遍认同的解释。在我国，有关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律文化的解释或定义大约有几十种①……我们更倾向于刘作翔先生的观点，他把法律文化理解为“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即法律文化是法律意识形态以及与法律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组织、机构的总和”。②

二、法律文化的特征

法律文化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法律文化具有物质依附性：法律文化的物质依附性，从较深层的含义上讲，来源于人类对其在发展进程中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总结和积累，来源于人类实践的经验总结和体验。（2）法律文化具有政治功能：法律文化是一种用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调整性文化，它承担着特定的政治使命和政治目的。（3）法律文化具有普遍适用性：从法律文化的构成内容看，法律文化中的主体成分是法律，而法律又表现为一系列的规范体系和制度体系，这种规范体系和制度体系既是一个社会中对社会全体成员提供一套普遍适用的价值规范标准和行为准则，也是构筑一个社会的法律秩序的有机构成内容。（4）法律文化具有实践性、实用性：法律文化是一种具有实践性、实用性的社会文化。法律文化的最重要特征在于，法律文化切合实际地表现法的社会价值和发展着的法律进步。（5）法律文化具有继承性：人类在自身的发展中创造了法律文化，并且在长期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发展了法律文化，使之不断丰富、繁荣。法律文化不是一代人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而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文化不断积累的过程。（6）法律文化具有民族性：文化既是全人类的，又是各民族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

①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页。

②刘作翔著：《论法律文化》，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1期。

个民族的文化同其他民族的文化完全相同，法律文化当然也不例外。法律文化总是在具体的民族中产生和发展的。离开具体的民族环境或条件，法律文化便不能产生。①

三、法律文化的模式

法律文化模式是对法律文化进行分类的基本单位。我们可以把法律文化划分为两种模式，即义务本位模式和权利本位模式。古代社会的法律文化是义务本位，现代社会的法律文化是权利本位。从义务本位模式到权利本位模式是法律文化的历史进步和必然。义务本位的法律文化以义务为法的逻辑起点、轴心、重心去安排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本位的法律文化以权利为法的逻辑起点、轴心、重心，主张义务来源于、从属于、服务于权利，即应当以对权利的确认、保护和实现为宗旨平等地设定、分配、强制义务。义务本位的法律文化主题是以制裁为机制的社会控制，它迫使社会成员以消极的臣民意识被动地接受既定的成规、社会政策和法律。权利本位法律文化主题是以激励为机制的社会调整，它鼓励人们以积极的公民的意识热情而理智地参与法律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从义务本位模式到权利本位模式是法律文化的历史进步和必然。

（一）义务本位模式

从典型意义上，古代社会的法律文化是以自然经济、宗法家族关系和专制独裁为其经济基础、伦理基础和政治基础的。这就决定了古代社会的法律文化必然是义务本位。其主要表现是：(1) 主张法的主要作用是社会控制，即严格控制上层向下层流动，特别是控制下层向上层流动。以此观念为内核的法律制度维护社会的等级结构，从而巩固地主阶级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

①见刘作翔著：《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版。

精神领域的统治地位，因而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禁令占主导地位，并构成体系的基础。(2) 主张法律道德化和宗教化。古代社会是重伦理轻法理的社会。大量的道德规范或宗教戒律被统治阶级的国家奉为法律规范，道德原则或宗教信条也被奉为法的精神。(3) 法律的道德化和宗教化也必因为道德和宗教都是以规定人的义务（众人对君、对大人的义务、人对神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个人都不能合法地表明自己的权利，包括生存的权利，甚至统治者的权力也往往以对神或社稷的义务的名义出现。(4) 少数人（剥削阶级）的习惯权利成为人格化垄断和只能通过世袭而获得的特权，而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却转嫁给别人（劳动人民）。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主体的资格，痛苦地承受无限的义务。这不仅是法律制度的事实，也是法律文化的特质。(5) 由于法的体系是诸法合一、重刑轻民、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对平民百姓来说，法意味着监禁和杀戮，因而，他们千方百计地远离法律，以免受到法律的处罚。

(二)权利本位模式

从资本主义开始的现代社会的法律文化是以权利为本位。其主要标志是：(1) 人权、物权、参政权、平等权、诉讼权利意识在法律文化中占据起始和主导地位，并由此派生出保护一切正当权利、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平等观念。(2) 以为保护人们的正当利益，为社会成员的生活、生产和交换提供平等的便利和机会为起点，而不是以制裁为基点的民法文化取代刑法成为标识法律文化的主导因素，并构成整个法律文化的轴心。(3) 实行以保护公民权利为目的的法律推理。(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被法律所保护成为不受非法剥夺的“人权”。人权观念开始成为普遍的社会意识。

法律文化的权利本位模式始于资产阶级。它是人类在“自由”“平等”“民主”“文明”的道路上迈出了具有世界意义的

一大步。它在社会结构上摧毁了封建等级制度，使人们解脱了人身占有、人身依附的状态，实现了法律上的平等。它在经济上焕发了人类的、但长期被压抑的利益动机和效益观念，并使人们有可能在均等和法律保护下尽其所能地创造财富。它在政治上体现了“主权”的原则，培育了公民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使人的政治化和法律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

第二章　仲裁文化

第一节　仲裁文化的概念

一、仲裁文化释义

制度的产生、演变，始终与社会经济形态和文化形态相关联，是特定社会文化价值理念的集中表现。推行仲裁制度，必须从研究仲裁文化人手，解决文化植入问题。仲裁文化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仲裁文化”这一概念本身就蕴含着较为丰富的内容。因此，要对这一概念做出较为精确的表述、限定和解释，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这是由于“文化”概念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更主要的可能是这些学者没有把注意力放在对概念、原则的探究上，而是集中于对仲裁文化功能的经验研究上。

理论概念的产生、形成、发展，从本质上讲无非是对人类社会历史活动和现象做出概括和阐释，它本身就是一部活的历史。何况对于“仲裁文化”这样一个同“仲裁”这种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社会现象有着密切关系的概念更是如此。

仲裁文化的界定：

首先，仲裁文化是支配人类从事仲裁实践活动的价值基础，和这个价值基础被社会化的运行状态。在价值观念指导下，国家首先确立或维持某种社会状态的意愿并根据要求加工成为仲裁规范，然后通过仲裁机构将上述规范实施于社会活动，这一过程的实质就是价值观念的社会化。当然，仲裁实践活动对社会价值观

念的形成、发展也具有反作用。在价值观念社会化过程中，采取什么样的工作程序将仲裁愿望、要求上升为规范并加以推行，也就是价值观念被社会化的运行状态。因此，仲裁文化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两个：一是仲裁实践活动的内在精神，二是这个内在精神的外化过程或表现方式。

其次，仲裁文化作为客观存在现象，表现为仲裁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仲裁文化可以划分成四个主要方面：（1）仲裁思想。即人们关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见解、要求和评价。它由仲裁理论和仲裁意识组成。（2）仲裁规范。即由社会权威机构创制、认可并保障实施的特殊行为规范。仲裁规范的社会价值在于通过把特定的仲裁思想规范化的手段，来实现社会的特定价值观念；（3）仲裁设施。即保障仲裁规范得以产生并加以实现的一系列工作机构。它们是保障仲裁实践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的客观条件；（4）仲裁技术。即从事仲裁实践活动的能力、技术和方法。

第三，仲裁文化作为一种主观的观念形态，是与宏观、综合、系统的研究方法紧密联系的。它主要反映人类仲裁实践活动的总体性、宏观性的特征。这种特征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仲裁实践活动的总体精神，决定着仲裁实践的内容、实质和发展方向。二是仲裁实践活动的宏观模式，即创制和实现仲裁规范的基本工作程序和方法。因此，仲裁文化是以人类仲裁实践活动的总体精神和宏观模式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领域。仲裁文化虽不研究现实具体的仲裁问题，但却与仲裁活动息息相关，并试图为现实仲裁制度建设提供宏观性整体性的策略和方针，从而让仲裁制度建设自觉地沿着人类仲裁实践活动的共同规律顺利发展。

二、仲裁文化的形成条件

仲裁文化的存在不是无条件的，它的形成是与社会经济生活及社会文化发展密切相关的。我们认为，仲裁文化的形成至少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